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

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，引导我区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立德树人任务，我厅组织起草了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厅从2002年起设立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，现每年立项约800项。为规范项目管理，现出台广西教改项目管理办法。

2018年9月17日，教育部出台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，2019年我厅印发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教规范〔2019〕1号），2020年印发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桂教规范〔2020〕6号），对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提出了新要求。我厅出台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对于推动高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重要作用。

二、起草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

（二）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7〕14号）；

（三）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教规范〔2019〕1号）；

（四）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桂教规范〔2020〕6号）；

（五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务院公报 2018年第17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）；

（六）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（1999年教育部第3号令）。

三、关键词

（一）第三条：**改革与实践**。与一般的规划课题、研究课题不同，教改项目立项原则突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应用，鼓励高校针对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重点、难点、关键问题进行改革创新，注重实践应用。

（二）第四条：**权责管理。**按照层级管理的原则，明确教育厅高教处、高校、项目负责人、评审专家的权责。高教处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；高校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；主持人为项目直接责任人；专家组负责项目的审核和验收，提出立项和结项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：**学术不端、研究过程原始数据、材料真实性审核**。强调了学术规范，对学术不端行为、研究过程原始数据的保管、材料真实性审核作出了规定。

（四）第六条：**申报名额**。十四五期间每年立项约800项，根据各高校本科生规模、专任教师数和历年项目结项率确定各高校申报名额，在些基础上再进行专家评审。

（五）第八条：**项目类别**。规定了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A类、一般项目B类的不同要求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委托项目、招标项目、重大专项。

（六）第十一条：**师德师风**。对主持人师德师风建设提出要求，一年来违反教师职业道德，或受到党纪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的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报项目。

（七）第十九条：**主持人调离原单位**。项目立项的立足点是解决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所以，主持人调离原单位，按照项目不随人走的原则进行规定，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程度变更负责人，或原主持人继续组织实施，但要通过原单位申报结项。

（八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：**终止和撤项**。规定了项目终止和撤项处理的情况，终止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项目，撤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项目。

（九）第二十四条：**复查申请**。规定了主持人或高校对处理结果有意见的情况下，提出复查申请的办法。

（十）第二十五条：**资助经费**。规定了不同类别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，由高校统筹安排。

（十一）第二十九条：**结项**。每年组织2次结项活动，结项结果分为通过、不通过两种。

（十二）第三十条：**延期**。规定了延期项目必须在立项4年内结项，同一项目提交结项申请不能超过2次。

（十三）第三十一条：**改革实践成果、理论研究成果。**项目结项时应取得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的改革实践成果、理论研究成果。教学改革实践期不少于1学期。理论研究成果不同类别项目有不同要求，重点项目至少有2篇论文已在高质量期刊发表，或公开出版1部不少于10万字的教改类著作，高质量期刊范围在每年申报通知中界定。

（十四）第三十三条：**成果归属**。按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。项目成果在出版、发表或报送资政信息时，须标明立项信息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括总则、项目内容和申报、评审和立项、实施与过程管理、经费管理与使用、结项与验收、附则共7章三十五条的内容：

（一）总则。阐明《办法》的文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立项原则、各层级管理权责等事项，特别提出了学术不端的处理依据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和申报。明确项目的内容和范围、项目类别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等事项。

（三）评审和立项。明确专家遴选条件和途径、评审原则等事项。

（四）实施与过程管理。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要求，包括期中检查，原始材料记录和保管，项目变更、终止、撤项，复查申请等事项。

（五）经费管理与使用。规定项目资助金额与来源、开支范围等事项。

（六）结项与验收。规定结项的时间、期限、成果要求、知识产权等事项。

(七)附则。明确了办法执行起始和解释归属。